

## 独立董事意见

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鉴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吴彬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独立董事王飞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补选刘中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补选全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对上述人员个人履历及提名程序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1）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候选人的提名程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将上述人员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周淑兰、刘东升、王飞签名：

周淑兰

王飞

2016.12.14